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鄭民崇
周曉慧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聲請人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聲請應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本院簡易庭巫淑芳法官迴避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欠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羅智文

法 官 李立傑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